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益民基金管理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3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wo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098)咨询。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修正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1.本报告期数据因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随着2022年度业绩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补充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约302万,主要是由于公司线下门店布局的调整,公司部分门店在合约期内提前减值,相关押金无法充收; 2.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对此部分补充确认存货跌价损失470万。

三、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财务总监:凌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q@szinco.com.cn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弃权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四三路3号幢1713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68,478,2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1.2436%。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9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55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3年4月24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6)。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万股调整为314.7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款、权益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7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部分激励对象于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607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117),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80,583股变更为265,565,583股。

(十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财务总监:凌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q@szinco.com.cn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付息公告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转股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